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下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 1、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通过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

## 2、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结构建立相应职能部门，形成了由研发中心、生产质量物流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产品中心及各子分公司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聘请了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专业职能部门，该部门人员独立，工作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对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 4、企业文化及人事政策

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效保障。本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及时传递给员工，树立和营造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文化信仰。方直科技打造了以“进步”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并将其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素质的人员队伍对内部控制能否实施及实施的效果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与录用制度》、《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制度》、《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制度》《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审批权限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

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具体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200 万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控制活动

###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授权给管理层审批；对于非常规性交易需报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1.1 一般授权。在采购业务中，本公司一直采用询价、议价与审批相结合的制度。大额的原材料采用询价、议价对比方式，小额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审批方式，同时按 ISO 质量体系中《采购控制程序》为基准，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严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格，主要物料供应商必须在合同供应商名单中，保证采购的顺利进行。在销售业务中，合同的签订按照公司的《合同范本》和《销售政策》执行，发货指令由生产质量物流部根据合同、订单发出；在费用开支方面，以经审批的各部门费用预算为指导，进行费用控制，根据《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规定》办理支付。上述授权符合本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章程》的规定，具体由部门经理、公司正副总经理执行。

1.2 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定。

## 2、财务部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主要会计政策、减值准备核销、会计档案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财务报告与分析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预计负债的确认和审批、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和《资金支出及合同、立项书审批权限规定》、《关于库存物资出库审批权限规定》等配套实施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问责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方面，一方面通过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在生产经营过

程中，公司通过周例会、管理周报、管理月报使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保证公司良性运作。

#### 4、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以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企业规章制度为依据，采用必审与抽审、事前控制与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

####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活动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6、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控制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 1、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加强信息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准确，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4、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制度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六、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2025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5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